

#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7)粤73民终34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广州凯乐会餐饮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505号易通大厦首层、二层。

法定代表人:林南坚。

委托诉讼代理人:方园园,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龙国球,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深圳菜之鸟唱片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东路国际市长交流中心1602。

法定代表人:梁茵宁,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叶祖锋,广东凯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秒华,广东凯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广州凯乐会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会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深圳菜之鸟唱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之鸟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5)穗天法知民初字第1595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7

年1月18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凯乐会公司上诉请求：1. 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菜之鸟公司的起诉；2. 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菜之鸟公司承担。事实和理由：

一、一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错误。贵州四达音像公司不是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制片人，对涉案作品不享有著作权。确定音乐电视作品的制片人应根据该作品在播放时署名为“出品人”或“制片人”来判断，同时还要结合唱片行业的基本常识以及音像制品的发行知识，不能仅依据音像制品上的“制作”署名简单认定。涉案专辑是上个世纪90年代发行的，当时音像制品的署名并不规范。《中国音乐电视金曲VCD(壹)(贰)(叁)(肆)(伍)(陆)》封底均标注有“中央电视台联合制作”或“中央电视台摄制供版”等信息，这足以证明涉案歌曲的制作者是中央电视台，而非贵州四达音像公司。《中国音乐电视金曲VCD(柒)(捌)(玖)》封底上虽然没有标注“中央电视台制作”，但其收录的歌曲是参加中央电视台举办的中国音乐电视大奖赛的曲目。事实上，涉案歌曲均是中央电视台举办的中国音乐电视大赛的获奖曲目，其画面或者是参赛的唱片公司或个人投资制作，或者是中央电视台投资拍摄，该投资制作者及拍摄者才是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著作权人。

我方在一审中提交的《中国当代名曲1、2》收录了涉案《中国音乐电视金曲VCD(伍)-(玖)》中的28首歌曲，其封底标注“中

央电视台《东方时空》制作、贵州四达音像公司协作”。因菜之鸟公司确认该两张专辑的真实性，按照一审的裁判逻辑，应当认定中央电视台是该两张专辑的著作权人，那么菜之鸟公司无权主张《中国当代名曲1、2》收录的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著作权。

如上所述，本案存在同样的歌曲“制作”署名却相互矛盾的情况，此时，法院不能仅靠猜测“制作”“联合制作”“摄制供版”的意义做出判决，而应当要求菜之鸟公司进一步举证，以证明贵州四达音像公司就是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制片人和原始著作权人。本案有多份证据否认贵州四达音像公司是著作权人，菜之鸟公司从未提交贵州四达音像公司投资拍摄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原始证据，虽其提交了部分词曲作者授权王宪或贵州四达音像公司、广州四达音像有限公司使用的证据，但这些证据仅能证明其在使用已经摄制完成的MTV歌曲出版音像制品时获得许可，并不是摄制本案音乐电视作品的原始证据，故本案不能简单推定贵州四达音像公司是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制片人。

我方提交的（2015）穗云法知民初字第601号案庭审笔录显示，王宪在回答“贵州四达或广州四达为何拍摄171首歌曲MV”时，明确陈述“当时中央电视台播放的歌曲，是不能用在卡拉OK上，必须经过剪辑制作才能用于卡拉OK上，我方编辑制作。我方是经过许可后制作成供卡拉OK版本，是合法的，属于类似电影的作品。改编之后的版本还是原来的歌手、还是原来的背景、画面”。由此可知贵州四达音像公司不是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制作者。

《中国音乐电视金曲VCD》封底上出现“四达音像制作”、“平面设计”、“经销”、“贵州四达音像公司协作”等字样，或者在该系列专辑播放过程中出现的“四达音像”，均证明了贵州四达音像公司的制作只是加工承揽性质，从事的是VCD音像制品这一载体的制作、发行，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创作者。因摄制MTV歌曲的制作者与发行MTV歌曲音像制品载体的制作者是两个不同的主体，其对应的也是著作权与邻接权两种不同的权利。本案一审判决未对此进行区分，从而导致判决错误。

综上，我方认为，贵州四达音像公司不是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著作权人，其无权转让涉案作品的著作权，菜之鸟公司并未通过受让取得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著作权，对其起诉应予驳回。

## 二、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

涉案曲库系由案外人广州斯莫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复制、安装，凯乐会公司没有侵权的故意，不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即使判决我方承担赔偿责任，一审判决数额也过高。菜之鸟公司的系列诉讼是一种商业诉讼行为，其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支持。

菜之鸟公司并非依照《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的规定设立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其大规模向KTV的经营者提起侵权诉讼的行为，实质上是行使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相关职能和权利。菜之鸟公司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没有法律依据，不是适格的原告，对其起诉应予驳回。

菜之鸟公司辩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请求予以维持。一、贵州四达音像公司是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制作者，对涉案音乐电视作品享有著作权，有权进行转让。涉案作品汇聚了编导、创意、制作、化妆、特效、灯光等各相关人员的创造力和想象力，有机融合了演唱者的演绎、歌词、画面和声音等元素，属于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国音乐电视金曲VCD(伍)(陆)(柒)(捌)(玖)》封底均标注了“贵州四达音像公司制作”的字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影视和音乐作品著作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办案指引》第一条的规定，贵州四达音像公司是上述五张专辑中音乐电视作品的制作人。凯乐会公司断章取义曲解了王宪在另案中的陈述。王宪在该案开庭笔录中有说到涉案专辑均是贵州四达音像公司制作的。涉案作品的发行人中国唱片广州公司，已经确认贵州四达音像公司是上述音乐电视作品的制作人。根据著作权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贵州四达音像公司是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制作者以及著作权人。二、我方依法享有《中国当代名曲1、2》的著作权。虽然凯乐会公司提交中国唱片广州公司1995年出版的《中国当代名曲1、2》，标注“中央电视台《东方时空》制作、贵州四达音像公司协作”，但是中国唱片广州公司在1996年出版《中国音乐电视金曲(伍)(陆)》时仅确认贵州四达音像公司为制作人，而中央电视台(东方时空)为摄制供版。这与中国唱片广州公司

出具的《版权证明》共同印证了贵州四达音像公司就是《中国当代名曲1、2》收录的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著作权人，我方依法通过受让取得该音乐电视作品的著作权。三、我方与广州四达音像有限公司及王宪之间就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签订的转让合同，已在国家版权贸易基地（越秀）办理了版权交易合同备案登记，是合法有效的。四、我方通过受让取得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著作权，有权以著作权人的身份起诉，并非从事《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二条所规定的著作权集体管理活动，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

菜之鸟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凯乐会公司立即停止对涉案100首音乐电视作品实施复制、放映、信息网络传播的侵权行为；2. 凯乐会公司赔偿菜之鸟公司经济损失120000元；3. 凯乐会公司赔偿菜之鸟公司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13528元，其中律师费10000元，公证费700元，知识产权公司代理费2300元，取证消费232元，交通、餐饮、住宿费296元；4. 凯乐会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一、关于涉案音乐专辑《中国音乐电视金曲VCD(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九张音乐专辑中收录的《春天的故事》《今儿个高兴》等100首歌曲的权利状况及其法律状态。

菜之鸟公司提交的《中国音乐电视金曲VCD(壹)》音乐专辑封底显示内容包括：中国唱片广州公司出版·发行；ISRC

CN-F13-95-315-01/V. J6, 贵州四达音像公司制作, 中央电视台(东西南北中)联合制作, CHINA RECORD CO. GUANGZHOU版权所有•翻录必究。该音乐专辑收录的歌曲共13首: 祝你平安; 走四方; 春天的故事; 今儿个高兴; 万事如意; 说句心里话; 纤夫的爱; 回家; 长城长; 前门情思大碗茶; 中国大舞台; 我们就是黄河泰山; 今夜难眠。

《中国音乐电视金曲VCD(贰)》音乐专辑封底显示内容包括: 中国唱片广州公司出版•发行, ISRC CN-F13-95-315-14/V. J6, 贵州四达音像公司制作, 中央电视台(东西南北中)联合制作, CHINA RECORD CO. GUANGZHOU版权所有•翻录必究。该音乐专辑收录的歌曲共13首: 九月九的酒; 天不下雨天不刮风天上有太阳; 摆太陽; 牵挂你的人是我; 情哥去南方; 笑脸; 寂寞让我如此美丽; 中华民谣; 梦里水乡; 同桌的你; 涛声依旧; 月满西楼; 一封家书。

《中国音乐电视金曲VCD(叁)》音乐专辑, 封底显示内容包括: 中国唱片总公司出版•发行, ISRC CN-A01-95-655-00/V. J6, 贵州四达音像公司制作, 中央电视台(东西南北中)摄制供版, CHINA RECORD CO. 版权所有•翻录必究, 该音乐专辑收录的歌曲共14首: 长城谣; 松花江上; 毛主席的话儿记心上; 游击队歌; 保家乡; 铁蹄下的歌女; 二月里来; 毕业歌; 歌唱二小放牛郎; 梅娘曲; 保卫黄河; 卖报歌; 团结就是力量; 军队和老百姓。

《中国音乐电视金曲VCD(肆)》音乐专辑, 封底显示内容包括: 中国唱片总公司出版•发行, ISRC CN-A01-95-655-00/V. J6,

贵州四达音像公司制作，中央电视台（东西南北中）摄制供版，CHINA RECORD CO. 版权所有•翻录必究。该音乐专辑收录的歌曲共13首：弹起我心爱的土琵琶；大红枣儿甜又香；延安颂；大刀进行曲；黄河颂；五月的鲜花；酸枣刺；思乡曲；只怕不抵抗；热血歌；嘉陵江上；牺牲已到最后关头；黄河怨。

《中国音乐电视金曲VCD(伍)》音乐专辑封底显示内容包括：中国唱片广州公司出版•发行，ISRC CN-F13-96-347-00/V.J6，贵州四达音像公司制作，中央电视台（东方时空）摄制供版，CHINA RECORD CO. GUANGZHOU版权所有•翻录必究。该音乐专辑收录的歌曲共13首：好人一生平安；少年壮志不言愁；信天游；我爱你塞北的雪；驼铃；故乡情；牡丹之歌；军港之夜；游子吟；十五的月亮十六圆；风雨兼程；我祈祷；妈妈的吻。

《中国音乐电视金曲VCD(陆)》音乐专辑封底显示内容包括：中国唱片广州公司出版•发行，ISRC CN-F13-96-347-00/V.J6，贵州四达音像公司制作，中央电视台（东方时空）摄制供版，CHINA RECORD CO. GUANGZHOU版权所有•翻录必究。该音乐专辑收录的歌曲共13首：黄土高坡；今天是你的生日；在那桃花盛开的地方；爱的奉献；吐鲁番的葡萄熟了；高天上流云；思念；月亮走我也走；我爱你中国；大海啊故乡；童年的小摇车；烛光里的妈妈；太阳岛。

《中国音乐电视金曲VCD(柒)》音乐专辑封底显示内容包括：中国唱片广州公司出版•发行，ISRC CN-F13-96-348-00/V.J6，贵

州四达音像公司制作，CHINA RECORD CO. GUANGZHOU版权所有•翻录必究。该音乐专辑收录的歌曲共13首：问候你；九妹；妹妹等等我；傻妹妹；九拾九朵红玫瑰；九九女儿红；暖我一生的你；绿叶对根的情意；人面桃花；红红的蝴蝶结；缘份的事；我想去桂林；别说。

《中国音乐电视金曲VCD(捌)》音乐专辑封底显示内容包括：中国唱片广州公司出版•发行，ISRC CN-F13-96-348-00/V.J6，贵州四达音像公司制作，CHINA RECORD CO. GUANGZHOU版权所有•翻录必究。该音乐专辑收录的歌曲共13首：为你；说好的秋天就回来；感谢；大花轿；真的好想你；重温一次童年；你那里下雪了吗；祝酒歌；老水牛；谁能告诉我；让你知道我的心；等的就是你；蓝蓝的夜蓝蓝的梦。

《中国音乐电视金曲VCD(玖)》音乐专辑，封底显示内容包括：中国唱片广州公司出版•发行，ISRC CN-F13-97-0036-0/V.J6，贵州四达音像公司制作，CHINA RECORD CO. GUANGZHOU版权所有•翻录必究。该音乐专辑收录的歌曲共13首：亲亲的茉莉花；飞天；得意洋洋；阳光灿烂的日子；守月亮；放弃我是你的错；老调陈腔；美丽的机缘；为我们今天喝采；弯弯的月亮；灯火阑珊处有你；最后时刻；哪里有我的家。

上述音乐专辑中收录有：《春天的故事》《今儿个高兴》《万事如意》《说句心里话》《纤夫的爱》《长城长》《前门情思大碗茶》《今夜难眠》《九月九的酒》《天不下雨天不刮风天上有太阳》《摇

太阳》《牵挂你的人是我》《情哥去南方》《笑脸》《寂寞让我如此美丽》《中华民谣》《梦里水乡》《月满西楼》《一封家书》《长城谣》《松花江上》《毛主席的话儿记心上》《游击队歌》《保家乡》《铁蹄下的歌女》《二月里来》《毕业歌》《梅娘曲》《保卫黄河》《卖报歌》《军队和老百姓》《弹起我心爱的土琵琶》《大红枣儿甜又香》《延安颂》《大刀进行曲》《黄河颂》《五月的鲜花》《酸枣刺》《思乡曲》《只怕不抵抗》《热血歌》《嘉陵江上》《牺牲已到最后关头》《黄河怨》《好人一生平安》《少年壮志不言愁》《信天游》《我爱你塞北的雪》《驼铃》《故乡情》《牡丹之歌》《军港之夜》《游子吟》《风雨兼程》《我祈祷》《妈妈的吻》《黄土高坡》《今天是你的生日》《爱的奉献》《吐鲁番的葡萄熟了》《思念》《月亮走我也走》《我爱你中国》《大海啊故乡》《童年的小摇车》《烛光里的妈妈》《太阳岛》《问候你》《九妹》《妹妹等等我》《傻妹妹》《九拾九朵红玫瑰》《九九女儿红》《暖我一生的你》《绿叶对根的情意》《人面桃花》《红红的蝴蝶结》《缘份的事》《我想去桂林》《为你》《说好的秋天就回来》《感谢》《大花轿》《重温一次童年》《你那里下雪了吗》《祝酒歌》《老水牛》《谁能告诉我》《让你知道我的心》《等的就是你》《蓝蓝的夜蓝蓝的梦》《亲亲的茉莉花》《得意洋洋》《阳光灿烂的日子》《守月亮》《放弃我是你的错》《老调陈腔》《为我们今天喝采》《弯弯的月亮》《哪里有我的家》共100首涉案歌曲。

菜之鸟公司提交的上述音乐专辑均为经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公证处公证见证所复制刻录的光盘。1997年6月16日，贵州四达

音像公司出具《版权证明书》，主要内容为：“贵州四达音像公司于1997年6月16日将本公司拥有的全部录音录像节目版权(包括全部音像节目介质的录音带、CD、LD、VCD、DVD及版权节目等)全权独家转让给其子公司广州四达音像有限公司和王宪（身份证号码520102541011201）全权所有，三方已履行完毕全部交接手续，今后，广州四达音像有限公司与王宪可全权拥有并运营转让后的全部录音录像节目版权，对此贵州四达音像公司予以认可，并承诺不再对已转让的全部录音录像节目版权享有任何权利，亦不会以任何形式使用已转让的全部录音录像节目版权，特此证明！”。

2015年5月19日，中国唱片广州公司出具《版权证明》，主要内容为：兹有我公司出版的《中国音乐电视金曲》系列专辑和《春天的故事》 VCD、 LD、 DVD版权属广州四达音像有限公司所有，版号如下： 1、《中国音乐电视金曲》（壹）VCD、 ISRC CN-F13-95-315-01/V. J6; 2、《中国音乐电视金曲》（贰）VCD、 ISRC CN-F13-95-315-14/V. J6; 3、《中国音乐电视金曲》（叁）VCD、 ISRC CN-A01-95-655-00/V. J6; 4、《中国音乐电视金曲》（肆）VCD、 ISRC CN-A01-95-655-00/V. J6; 5、《中国音乐电视金曲》（伍）VCD、 ISRC CN-F13-96-347-00/V. J6; 6、《中国音乐电视金曲》（陆）VCD、 ISRC CN-F13-96-347-00/V. J6; 7、《中国音乐电视金曲》（柒）VCD、 ISRC CN-F13-96-348-00/V. J6; 8、《中国音乐电视金曲》（捌）VCD、 ISRC CN-F13-96-348-00/V. J6; 9、《中国音乐电视金曲》（玖）VCD、 ISRC CN-F13-97-0036-0/V. J6; 10、《中国音乐电视金曲》（拾）VCD、 ISRC

CN-F13-97-0037-0/V.J6; 11、《中国音乐电视金曲》(拾壹)VCD、ISRC CN-F13-97-374-00/V.J6; 12、《中国音乐电视金曲》(拾贰)VCD、ISRC CN-F13-97-375-00/V.J6; 13、《春天的故事》VCD、ISRC CN-F13-97-321-00/V.J6; 14、《中国音乐电视金曲》(壹)LD、ISRC CN-F13-95-315-01/V.J6。上述音乐专辑中收录有涉案的《春天的故事》《今儿个高兴》等100首歌曲。

2015年12月7日中国唱片广州公司出具《更正声明》，内容为：“我公司曾分别于2002年11月12日、2015年5月19日、2015年10月22日出具了三份《版权证明》(见附件1、2、3)，对所出具的版权证明更正如下：1. 公司作为上述节目的出版单位，不负责著作权权属的证明。2. 公司不是上述三份《版权证明》所列音像节目的著作权人，也从未授权王宪及贵州四达音像公司、广州四达音像公司。3. 本更正声明取代上述《版权证明》(见附件1、2、3)，如内容不一致，以本更正声明为准。”其中附件二为中国唱片广州公司2015年5月19日出具的前述《版权证明》。

2014年5月1日，菜之鸟公司（甲方）与广州四达音像有限公司、王宪520102195410112017（乙方）签署《授权书》，编号：CZN20141201B，订明“乙方拥有本授权书所列视听作品合法有效的著作权利，现授予甲方进行运营及维权。乙方授权甲方将视听作品用于宽带及互联网（包括广域网、局域网等）平台、电信运营商增值业务平台、KTV/夜总会/酒吧等场所，授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放映权、表演权、广

播权、修改权、转授权及相关邻接权等权利，上述权利包括乙方过去、现在和将来自己制作、购买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取得的权利。……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向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及行政诉讼、向本授权生效前实施侵权行为的侵权人主张权利的权利，上述管理活动，均以甲方名义进行。授权方式为专属独家授权。授权范围为中国地区。授权期限：201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授权期满前三十日内如双方均无异议，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贰年，顺延次数不限。”该授权书所附授权音乐电视作品包括涉案的《春天的故事》《今儿个高兴》等100首歌曲。

2014年6月5日，菜之鸟公司（甲方）与广州四达音像有限公司、王宪520102195410112017（乙方）签署《补充协议》，协议编号：CZN20140605A，订明：“1. 乙方将权利授权方式由专属独家授权改为转让给甲方，转让后甲方作为乙方转让权利的合法主体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维权，……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向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及行政诉讼、向本协议签署前实施侵权行为的侵权人主张权利的权利，上述维权活动，均以甲方名义进行。乙方不再以自己名义或委托第三方行使已经转让给甲方的权利。……”

2014年6月10日，菜之鸟公司（甲方）与广州四达音像有限公司、王宪520102195410112017（乙方）签署《补充变更协议》，协议编号：CZN20140610A，订明：将《补充协议》（编号：

CZN20140605A)第1条中“乙方将权利授权方式由专属独家授权改为转让给甲方”变更为“乙方将2014年5月1日签署的《授权书》(编号: CZN20141201B)中授权权利第(1)、(2)条中所包含的所有著作权权利及其邻接权全部转让给甲方。补充一条:甲方已经履行完成应当履行的义务,双方已完成全部交接手续。自2014年6月5日起,甲方为《授权书》(编号: CZN20141201B)所包含视听作品的著作权人,享有著作权人的所有权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行使著作权人的权利,受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保护。”

2015年10月20日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华南版权贸易有限公司、国家版权贸易基地(越秀)颁发的版权交易合同备案证书记载广州四达音像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将《祝你平安》等171首音乐作品/音乐电视作品转让给受让方菜之鸟公司,交易权利范围为: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放映权、表演权、广播权、修改权、转授权及相关邻接权等权利。

菜之鸟公司为证明其对涉案作品享有著作权另提供以下证据:1.《中国音乐电视金曲-纪念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五十周年》专辑封面、封底及光盘复印件,拟证明《中国音乐电视金曲VCD(叁)(肆)》的首次发行人为中国唱片广州公司,该公司作为发行人出具的《版权证明》合法有效,具备充分的证明效力。2.1997年6月9日吴颂今开具的其收到广州四达音像有限公司支付其三首MTV歌曲版权费3000元的收据、1995年2月27日吴颂今开具的其收到贵州四达音像公司王宪支付《情哥去南方》等三首

歌曲MTV音像版权费13500元的收据，1996年10月21日陈小奇开具的收到王宪交来贵州四达音像公司《中国音乐电视金曲》第三辑中《九九女儿红》(词曲)《重温一次童年》(词)版费共计400元的收据，2016年1月14日陈小奇出具的其享有《中国音乐电视金曲》系列音像制品中原人原唱音乐电视MV及卡拉OK版《涛声依旧》《九九女儿红》《大哥你好吗》《重温一次童年》《灞桥柳》词曲著作权证明，2016年1月25日毕晓世出具的其享有原人原唱音乐电视MV及卡拉OK版《让我在唱一首歌》《山山沟》词曲著作权并授权给王宪的证明，拟证明广州四达音像有限公司制作的涉案音乐电视作品是获得了词曲著作权人吴颂今、陈小奇、毕晓世的授权许可，且吴颂今、陈小奇、毕晓世只享有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词曲著作权。3. 王宪于2014年6月10日出具的《同意书》，拟证明广州四达音像有限公司与王宪已经将涉案音乐电视作品转让给菜之鸟公司。4. 2016年2月16日广州四达音像有限公司出具的《收款确认书》，载明广州四达音像有限公司和王宪收到菜之鸟公司支付的版权转让款100000元，拟证明广州四达音像有限公司和王宪已于2015年5月7日收到菜之鸟公司支付的涉案音乐作品版权转让费。5. 广州四达音像有限公司与中国唱片广州公司销售分公司于2002年1月30日签订的《委托发行协议书》，拟证明涉案专辑《中国音乐电视金曲VCD(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著作权归广州四达音像有限公司所有。6. 2015年12月25日，原中国唱片广州公司书记孟春明、原中国唱片广州公司经理郝建林、

原中国唱片广州公司总编副经理马小南、原贵州四达音像公司制作人王宪出具的《证明》，拟证明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由贵州四达音像公司投资制作。7. 原广州新时代影音公司责任编辑霍军出具的《证明》，拟证明孙悦演唱的《祝你平安》由贵州四达音像公司制作，著作权归贵州四达音像公司所有。

凯乐会公司对上述证据发表质证意见认为：对证据1专辑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但该专辑的封面标注有“中央电视台（东西南北中）MTV”，封底右下角标注有“中央电视台（东西南北中）摄制”，证明中央电视台是专辑和收录歌曲的制作者及著作权人；封底左部分每首歌曲的ISRC码中出版社代码均为A01(即中国唱片总公司)，说明该专辑由中国唱片总公司出版，并非中国唱片广州公司（其出版社代码为F13）出版；封底右边署名显示贵州四达音像公司是“制作”，按署名顺序为倒数第2位，根据署名情况，出版、摄制、发行均排在制作人前面，贵州四达音像公司仅负责音像制品复制过程中的封面制作、物料支持与印刷厂配合等劳务性工作。对证据2的真实性不予确认，无法确认《收据》或《证明》的签名吴颂今、陈小奇、毕晓世本人，且上述证据仅能证明广州四达音像有限公司、贵州四达音像公司或王宪是使用已经拍摄完成的原唱音乐电视作品用来发行音像制品而向词曲作者支付使用费，并不能证明是其自行投资拍摄新的音乐电视作品。对于证据3，凯乐会公司认为《同意书》为王宪单方作出，不能证明其享有涉案歌曲的著作权，不具有证明效力。对证据4的真实性、合法性、关

联性均不予确认，该收款确认书是广州四达音像有限公司与王宪在2016年2月16日单方签署的，无证据证明菜之鸟公司已经支付转让对价款。对于证据5，该协议是中国唱片广州公司销售分公司在2002年与广州四达音像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中国音乐电视金曲》等音像制品发行的协议，不能证明广州四达音像有限公司、贵州四达音像公司或王宪是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摄制者和著作权人。对证据6、7的真实性、合法性不予确认，该《证明》属于证人证言，证人未出庭作证，且无证据证明上述证明人的任职情况。

凯乐会公司提供了以下证据：1.《中国音乐电视MTV1》等十张光盘，其中《中国音乐电视MTV1-5》五张光盘封面标注有“中央电视台文艺部《东西南北中》摄制”字样，《中国音乐电视金曲小金碟》光盘封面标注有“中央电视台《东西南北中》MTV”及“中国唱片广州公司出版·发行”字样，封底标注有“中央电视台《东西南北中》、中国唱片广州公司、贵州四达音像公司联合制作”字样，《中国音乐电视金曲 大花轿》光盘封底标注“中国唱片广州公司出版发行”及“中央电视台等单位提供版权”字样，《春天的故事MTV》封底标注“中国唱片广州公司出版·发行”及“中央电视台、中国唱片广州公司联合录制”字样，《中国当代名曲1、2》（LD）两张光盘封底标注“中国唱片广州公司出版·发行”及“中央电视台《东方时空》制作”字样，凯乐会公司提供上述证据拟证明菜之鸟公司不享有涉案歌曲的著作权，著作权人应为中央电视台。2.中国音像协会音像版权集体管理登记表及广州四达音像

有限公司入会协议。拟证明广州四达音像有限公司于2001年9月加入中国音像协会，与菜之鸟公司提交的2014年6月5日《补充协议》第2点声称从未加入任何集体管理组织与事实不符。3.《中国音乐电视金曲》(伍)VCD、《中国音乐电视金曲》(拾)VCD，拟证明在市场上购买的上述光盘实物彩封与菜之鸟公司提交的彩封完全一致，该盘芯生产来源识别码(SID码)为IFPI 1H07、IFPI 1H03，并非国内合法光盘生产企业的生产代码编写情况。4.2015年12月1日吴颂今出具的《情况说明》、2016年1月4日陈小奇出具的《情况说明》、2016年1月5日毕晓世出具的《情况说明》，拟证明上述词曲作者未授权给贵州四达音像公司、广州四达音像有限公司、菜之鸟公司及王宪个人使用其作品拍摄制作音像节目，其作品与卡拉OK的复制权已独家授权给集体管理组织。5.2016年1月7日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以下简称音著协)出具的《证明》，拟证明该协会并未授权贵州四达音像公司、广州四达音像有限公司、菜之鸟公司及王宪个人拍摄制作过涉案卡拉OK伴唱音像节目。6.《当代战士之歌》原版光盘封面、2004年7月9日孙浩出具的《录音录像版权证明》及北京英冠文化发展公司与北京英冠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2005年10月28日签订的《权利转让协议书》；《流行经典歌曲》第一辑封面、彭丽媛出具的《录音录像版权证明》；北京英冠文化发展公司与中国唱片广州公司于2002年5月31日签订的《版权使用协议书》；拟证明北京英冠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是彭丽媛演唱的《我们是黄河泰山》MTV、孙浩演唱的《中华民谣》MTV的

制作者及著作权人，北京英冠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唱片广州公司存在出版合作关系及MTV的制作完成过程。7.《爱的奉献》原版光盘封皮，正大国际音乐制作中心、嘉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孙悦于1995年3月27日签订的《合同书》，正大国际音乐制作中心于1996年12月13日出具的《版权使用授权书》及其作为甲方签订的《协议书》及附件；拟证明MTV的制作完成过程及正大国际音乐制作中心是孙悦演唱的《祝你平安》的MTV制作者、著作权人。

8. 广东影人视听传播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附件【1、2、3，其中3为其（乙方）与广州爱必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的《DVD节目产品（55款）版权转让协议书》】，拟证明涉案MTV著作权属于中央电视台或给报送作品参赛的各单位，广东影人视听传播有限公司否认其与广州四达音像有限公司签订的调解协议关于权属归属广州四达音像有限公司的意思表示。

9.《中国音乐电视金曲-纪念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五十周年》光盘、《中国音乐电视金曲-纪念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七十周年》光盘，拟证明广州四达音像有限公司在2015年仍以著作权人身份发行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DVD光盘，说明菜之鸟公司与广州四达音像有限公司及王宪之间并非著作权转让。

10. 案号为(2015)穗云法知民初字第601号2016年3月17日开庭笔录、撤诉申请、撤诉裁定书，拟证明王宪出庭作证证明贵州四达音像公司不是涉案部分歌曲的摄制者和原始著作权人。

菜之鸟公司对上述证据发表质证意见认为：对证据1中《中

国音乐电视MTV1-5》五张光盘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认可，该五张光盘属于非法出版物；《中国音乐电视金曲 大花轿》亦属盗版光盘，《中国音乐电视金曲 小金碟》《春天的故事MTV》经核实属于正版光盘，上述三张光盘的出版方中国唱片广州公司已经出具版权证明，证明上述三张光盘中的音乐电视作品版权归广州四达音像有限公司所有；对《中国当代名曲1、2》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对其关联性不予认可。对证据2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予以确认，对证据3的真实性、合法性均予以确认，但凯乐会公司仅以SID码的大小写判定音像制品为非法出版物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菜之鸟公司提交的音像制品署名信息真实完整，有明确的音像制品版号和来源识别码，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法出版物要求，《中国电视金曲》（拾）VCD收录的作品不在涉案作品范围内，与本案无关联性。对证据4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认可，凯乐会公司未申请证人出庭作证，无法核实证明人的真实身份，且菜之鸟公司主张的是音乐电视作品的复制权、放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与词曲作者的署名权并不冲突。对证据5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认可，该《证明》为音著协单方出具，无证据证明清单中所涉歌曲的词曲作者已经合法独家授权给音著协。对证据6、7、8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认可。证据9中的《中国音乐电视金曲-纪念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五十周年》光盘亦为菜之鸟公司提交的证据，故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确认，对《中国音乐电视金曲-纪念

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七十周年》光盘的关联性有异议，广州四达音像有限公司为了纪念抗日战争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涉案音乐电视作品转让给菜之鸟公司后发函给菜之鸟公司拟增加几首音乐电视作品重新出版发行《中国音乐电视金曲》(叁)(肆)，因菜之鸟公司没有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资质，但为了支持抗战胜利及反法西斯胜利70周年，故许可广州四达音像有限公司重新编制上述专辑，并作出相应回函，函件中广州四达音像有限公司亦确认转让事实及版权归菜之鸟公司所有。对证据10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确认，关联性不认可，王宪在开庭笔录中仅主张部分歌曲是他人摄制，同时亦证实全部专辑的制作人为贵州四达音像公司，而菜之鸟公司撤诉也并非否认自身主张。

菜之鸟公司针对凯乐会公司的上述证据另提供了以下证据：

1. 广州四达音像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1日出具的《关于广东杰盛唱片有限公司发行侵权的<中国音乐电视>VCD告知函》(主要内容是由广东杰盛唱片有限公司发行、宁夏大地音像出版社出版的《中国音乐电视》十张VCD，版号：ISRC CN-H10-99-362-00/V.J6至ISRC CN-H10-99-367-00/V.J6，盗用广州四达音像有限公司出品的DVD系列《中国音乐电视金奖》)；宁夏大地音像出版社于2004年3月20日出具的《关于<中国音乐电视>VCD光盘的答复函》(主要内容是该社未曾委托广东杰盛唱片有限公司发行销售《中国音乐电视》的VCD光盘)，于2004年2月8日出具的《关于停止加工光盘的函》(主要内容是该社向北京文录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发函，声明该公司

加工生产的《中国音乐电视》1-10，是以该社的名义加工生产的）；广州四达音像有限公司与广东影人视听传播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31日签订的《关于处理广东影人视听传播有限公司制作发行<中国音乐电视金奖>DVD、VCD侵权的调解协议书》【主要内容是2002年中广东影人视听传播有限公司发行的《中国音乐电视金奖》DVD（1-6）集和VCD（1-12）集音像制品，其中《中国音乐电视金奖》第6集和相应的VCD属盗版侵权行为，其他集数是广州中乐达影音制作有限公司授权，但是该司拥有的授权属于一次性使用权，无权再授权他人使用，广东影人视听传播有限公司将广州中乐达的授权用于另外出版，侵犯了广州四达音像有限公司的著作权，双方经协商调解，广东影人视听传播有限公司停止侵权制品的发行与销售，并支付赔偿损失费】；菜之鸟公司提交上述证据，拟证明凯乐会公司提交的《中国音乐电视MTV1-5》五张光盘属于侵权出版物，凯乐会公司不能以此对抗其合法版权权属。2. 2015年10月22日中国唱片广州公司出具的《版权证明》，内容显示上述《中国当代名曲1、2》两张LD音像制品载体由中国唱片广州公司正式出版、贵州四达音像公司和广州四达音像有限公司制作。3. 菜之鸟公司、凯乐会公司提供专辑情况对比，拟证明菜之鸟公司为《中国音乐电视金曲VCD（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含收录音乐电视作品）的著作权人。4. 从工商登记机关调取的北京英冠文化发展公司的印鉴样式，拟证明凯乐会公司提交的2005年10月28日签订的《权利转让协议书》《版权使用协议书》

上加盖的北京英冠文化发展公司的印章与其备案的印章样式不一致。5. 2016年3月22日广州爱必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具的其与广东影人视听有限公司签署的“DVD节目产品（55款）版权转让协议书”系伪造的声明，拟证明其与徐学辉从未与广东影人视听有限公司签署上述协议。

凯乐会公司对上述证据发表质证意见认为：对证据1的真实性、关联性均不认可，《关于广东杰盛唱片有限公司发行侵权的〈中国音乐电视〉VCD告知函》没有附上告知函所称侵权VCD的彩封及详细音乐电视作品清单，不能证明凯乐会公司提供的光盘为侵权出版物；《关于〈中国音乐电视〉VCD光盘的答复函》《关于停止加工光盘的函》该两函件落款时间为2004年，距今已11年，与凯乐会公司提供的光盘没有关联性；《关于处理广东影人视听传播有限公司制作发行〈中国音乐电视金奖〉DVD、VCD侵权的调解协议书》，该协议没有明确节目清单或专辑内容，与凯乐会公司提交的光盘专辑名称不同，因此与本案无关。对证据2《版权证明》所列光盘《中国当代名曲1、2》的真实性及两张光盘对应SID码的关联性予以认可，但中央电视台才是该光盘MTV的制作者，应以中国唱片广州公司出具的《更正声明》为准。证据3仅为菜之鸟公司自行对比的情况，并非证据，故不发表质证意见。对证据4真实性不认可，菜之鸟公司仅选择性提交其查询的数十页档案资料中公章样式的一页作为证据，且查询单位亦不能确定。对于证据5，从该声明中可见广州爱必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公章及徐学辉签名与凯乐会

公司提交的广东影人视听传播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出具的《情况说明》附件3中的盖章及签名一致，而广州爱必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徐学辉与广东影人视听传播有限公司之间的纠纷与本案无关。

## 二、被控侵权情况及其他查明的事实。

2015年4月1日，中山市威逊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逊公司”）向广东省中山市凤翔公证处申请保全证据公证。次日，威逊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郭远坚及其他参加人，与公证人员来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的一建筑物，该建筑物上标识有“黄埔大道西505”“凯乐会 量贩式KTV”的字样，公证人员与郭远坚及其他参加人进入该建筑物，到达二楼标识为“212”的房间（公证人员对该处所门面、名称牌匾以及房间情况进行了拍照），在公证人员的现场监督下，郭远坚以及其他参加人以普通消费者的身份进入了该房间进行消费以及现场取证。首先，公证人员对郭远坚携带的摄像机硬盘内存状况进行检查，确认清空状态。随后，参加人员在该房间内的点歌系统上，查找、选取、依次播放了以下歌曲：祝你平安；走四方；春天的故事；今儿个高兴；万事如意；说句心里话；纤夫的爱；长城长；前门情思大碗茶；中国大舞台；我们就是黄河泰山；今夜难眠；九月九的酒；天不下雨天不刮风天上有太阳；摇太阳；牵挂你的人是我；情哥去南方；笑脸；寂寞让我如此美丽；中华民谣；梦里水乡；同桌的你；涛声依旧；月满西楼；一封家书；长城谣；松花江上；毛主席的话儿

记心上；游击队歌；保家乡；铁蹄下的歌女；二月里来；毕业歌；歌唱二小放牛郎；梅娘曲；保卫黄河；卖报歌；团结就是力量；军队和老百姓；弹起我心爱的土琵琶；大红枣儿甜又香；延安颂；大刀进行曲；黄河颂；五月的鲜花；酸枣刺；思乡曲；只怕不抵抗；热血；嘉陵江上；牺牲已到最后关头；黄河怨；好人一生平安；少年壮志不言愁；信天游；我爱你，塞北的雪；驼铃；故乡情；牡丹之歌；军港之夜；游子吟；十五的月亮十六圆；风雨兼程；我祈祷；妈妈的吻；黄土高坡；今天是你的生日；在那桃花盛开的地方；爱的奉献；吐鲁番的葡萄熟了；高天上流云；思念；月亮走我也走；我爱你中国；大海啊故乡；童年的小摇车；烛光里的妈妈；太阳岛；问候你；九妹；妹妹等等我；傻妹妹；九拾九朵红玫瑰；九九女儿红；暖我一生的你；绿叶对根的情意；人面桃花；红红的蝴蝶结；缘分的事；我想去桂林；为你；说好秋天就回来；感谢；大花轿；真的好想你；重温一次童年；你那里下雪了吗；祝酒歌；老水牛；谁能告诉我；让你知道我的心；等的就是你；蓝蓝的夜蓝蓝的梦；亲亲的茉莉花；飞天；得意洋洋；阳光灿烂的日子；守月亮；放弃我是你的错；老调陈腔；为我们的今天喝彩；弯弯的月亮；灯火阑珊处有你；哪里有我的家。郭远坚对上述一百一十五首音乐电视作品的播放过程进行了摄像，摄像所得视频文件刻制成光盘后封存。参加人员取得该营业场所出具的加盖有“凯乐会公司发票专用章”字样印章的《广东省地方税收通用发票（电子）》一张、银联POS签购单一张、印有“凯

乐会”字样的宣传单一张、印有“凯乐会”字样的等候卡一张、印有“凯乐会量贩式KTV”字样的卡片一张。2015年4月23日，广东省中山市凤翔公证处作出(2015)粤中凤翔第586号《公证书》，证明与公证书相粘连的照片打印件系公证人员现场拍摄所得，与现场的实际情况相符；与公证书相粘连的发票、签购单、宣传单、等候卡、卡片的复印件与现场取得的原件相符；证物袋所封存的光盘中的视频文件为现场对播放的音乐电视作品进行拍摄后刻录所得，与现场的实际情况相符。公证书附件显示：发票上记载“餐费”，金额为232元，收款方名称为“凯乐会公司”。一审庭审中，凯乐会公司确认公证取证的地点确系其经营场所，但认为广东省中山市凤翔公证处无权对其位于广州的经营场所进行公证取证，威逊公司不是本案当事人不能作为公证申请人，故对公证书的真实性及合法性不认可。

经比对，公证取证的100首涉案歌曲中的《说句心里话》《寂寞让我如此美丽》《感谢》与菜之鸟公司主张权利的同名歌曲的词、曲、音源均一致，画面虽不完全同步一致，但画面内容均基本相同；公证取证的其他涉案歌曲与菜之鸟公司提交的《中国音乐电视金曲VCD(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中收录的同名歌曲的词、曲、音源、画面均相同。

2015年8月3日，广东凯邦律师事务所叶祖锋律师向凯乐会公司发送律师函，载明该律师受菜之鸟公司的委托，函告凯乐会公司未经许可非法使用菜之鸟公司拥有合法版权权利的音乐电视作

品用于经营，构成对菜之鸟公司权利的严重侵权，要求其未经菜之鸟公司书面授权不得使用其拥有的音乐电视作品，在收到本函三日内即刻删除一切未经授权的音乐电视作品，并在收到律师函后立即就使用菜之鸟公司拥有的音乐电视作品有关版权事宜联系叶祖锋律师。

凯乐会公司提供《视频点播设备购销合同》，拟证明涉案曲库系由案外人广州斯莫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复制、安装，凯乐会公司没有侵权的故意。

菜之鸟公司主张凯乐会公司应赔偿其经济损失120000元，合理费用共计13528元，并提交了知识产权代理协议、委托代理合同、公证费电子票据（金额700元）、证据保全公证代理费收据（金额为2300元）以及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公证取证发票等票据予以证实。针对菜之鸟公司提交的代理费收据，凯乐会公司提供（2014）粤广广州第037052号《公证书》，该公证书的申请人是深圳市声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证明中山市威逊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与菜之鸟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菜之鸟公司提交的代理费收据（金额为2300元）有意虚增诉讼成本。

另查明，凯乐会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6日，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餐饮业。贵州四达音像公司为集体所有制公司，注册资本45万元，经营范围为：音像制品二级批发；接受国家正式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摄录、制作节目等。广州四达音像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6年，经营范围为：商

品批发贸易；音像制品出租；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等。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的焦点之一是涉案的《春天的故事》《今儿个高兴》等100首歌曲的性质及其相关著作权的归属问题。

菜之鸟公司提交的《中国音乐电视金曲VCD(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中收录的涉案《春天的故事》《今儿个高兴》等100首歌曲，专辑封面有明确的制作者，作品中有明确的个性化创作特征，在摄制技术上以分镜头剧本为蓝本，有演员、摄影、剪辑、灯光等多部门的配合，符合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构成要件，一审法院认定菜之鸟公司提交的上述音乐专辑收录的《春天的故事》《今儿个高兴》等100首歌曲属于音乐电视作品。

根据著作权法第十五条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归制片者享有。

关于菜之鸟公司提供的音乐专辑《中国音乐电视金曲VCD(壹)(贰)(伍)(陆)(柒)(捌)(玖)》音乐专辑封底显示由中国唱片广州公司出版发行，并注明“CHINA RECORD CO. GUANGZHOU 版权所有·翻录必究”，上述声明本应认定中国唱片广州公司为上述音乐专辑的版权所有人，享有音乐专辑的著作权，但依据菜之鸟公司提交的中国唱片广州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出具的《版权证明》、凯乐会公司提交的中国唱片广州公司于同年12月7日出具的《更正声明》可认定中国唱片广州公司仅为上述音乐专辑的出版单位而非著作权人，应按照著作权法第十五条规定由制片人享有

著作权。

《中国音乐电视金曲VCD(壹)(贰)》音乐专辑封底注明“贵州四达音像公司制作，中央电视台(东西南北中)联合制作”，在没有证据证明贵州四达音像公司、中央电视台(东西南北中)栏目对上述音乐专辑的著作权属做出明确划分的情况下，应当认定贵州四达音像公司、中央电视台(东西南北中)栏目作为共同制作人对上述音乐专辑共同享有著作权。

《中国音乐电视金曲VCD(伍)(陆)》音乐专辑封底注明“中央电视台(东方时空)摄制供版”，根据字面意思理解中央电视台(东方时空)栏目在上述音乐专辑中所负责的工作仅为摄制，不能以此认定中央电视台(东方时空)栏目为上述音乐专辑整体的制作人，不足以认定该栏目对上述音乐专辑享有著作权。贵州四达音像公司应当认定为上述音乐专辑的著作权人。凯乐会公司辩称中央电视台对上述两张音乐专辑享有著作权的理由不能成立，一审法院不予采纳。

《中国音乐电视金曲VCD(柒)(捌)(玖)》音乐专辑封底注明“贵州四达音像公司制作”，应依法认定贵州四达音像公司对上述音乐专辑享有著作权。

根据菜之鸟公司提交的贵州四达音像公司1997年6月16日出具的《版权证明书》、菜之鸟公司与广州四达音像有限公司、王宪于2014年5月1日签订的《授权书》，2014年6月5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同年6月10日签订的《补充变更协议》以及2015年10月20日

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华南版权贸易有限公司、国家版权贸易基地（越秀）颁发的版权交易合同备案证书可证实，贵州四达音像公司将其享有的《中国音乐电视金曲VCD（壹）（贰）（伍）（陆）（柒）（捌）（玖）》的音乐专辑著作权转让给广州四达音像有限公司和王宪，广州四达音像有限公司和王宪再将其取得的著作权转让给菜之鸟公司，菜之鸟公司依法取得贵州四达音像公司对上述音乐专辑所享有的包括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放映权、表演权、广播权、修改权、转授权及相关邻接权等权利。凯乐会公司提交的王宪在另案的出庭陈述并不足以推翻贵州四达音像公司享有涉案作品著作权的事实，也不足以证明贵州四达音像公司不享有涉案作品著作权。

由于没有证据证明中央电视台（东西南北中）栏目作为《中国音乐电视金曲VCD（壹）（贰）》的音乐专辑著作权人将上述音乐专辑的著作权转让给菜之鸟公司或者授权菜之鸟公司代为行使著作权人的权利，因此菜之鸟公司并不享有《中国音乐电视金曲VCD（壹）（贰）》完整的著作权，其在上述音乐专辑所享有的著作权的权利范围不明确，故菜之鸟公司以其名义主张《中国音乐电视金曲VCD（壹）（贰）》收录的《春天的故事》《今儿个高兴》等19首音乐电视作品的著作权并要求凯乐会公司承担侵权民事责任于法无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中国音乐电视金曲VCD（叁）（肆）》音乐专辑封底注明“中国唱片总公司出版发行，贵州四达音像制作，CHINA RECORD CO.

版权所有•翻录必究”，该两张音乐专辑的著作权人应为中国唱片总公司，贵州四达音像公司为上述音乐专辑的制作者。由于没有证据证明中国唱片总公司将上述音乐专辑的著作权转让给贵州四达音像公司，故菜之鸟公司并不能基于其与广州四达音像有限公司、王宪签订的本案合同而取得上述音乐专辑的著作权。中国唱片广州公司并非上述音乐专辑的著作权人，其就上述音乐专辑的著作权权属所作出的版权属于广州四达音像有限公司的声明没有证明力，不能作为认定上述音乐专辑著作权属的依据。菜之鸟公司主张《中国音乐电视金曲VCD((叁)(肆))》中收录的《长城谣》《松花江上》等25首音乐电视作品的著作权并要求凯乐会公司承担侵权民事责任的诉讼请求缺乏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凯乐会公司认为菜之鸟公司提交的音乐专辑盘芯的生产来源识别码(SID码)并非国内合法光盘生产企业的生产代码编写情况，对此一审法院认为由于菜之鸟公司提交的音乐专辑有合法的音像出版社及发行人信息，包装物上标明了出版单位的名称、版号、出版时间、著作权人，光盘上标注有来源识别码，形式上符合正版音像出版物的特征，应当视为正版出版物。凯乐会公司对其主张没有提交充分证据予以证明，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故一审法院对其抗辩不予采纳。

对于凯乐会公司辩称菜之鸟公司不是涉案音乐电视的著作权权利人，并当庭提交《中国音乐电视MTV1》等十张光盘，虽然光盘封面或封底注明“中央电视台制作”等字样，但其提交的光盘

《中国当代名曲1、2》显示中国唱片广州公司出版发行，并声明已经该司申请著作权；《中国音乐电视MTV1-5》的出版发行方宁夏大地音像出版社已经声明为侵权音像制品；《中国音乐电视金曲小金蝶、大花轿》《春天的故事MTV》的出版发行方中国唱片广州公司也已经对该音乐专辑的著作权利人作出明确声明，凯乐会公司以涉案音乐专辑上标注的摄制方来确认著作权归属无事实与法律依据，故对凯乐会公司提交的上述证据和抗辩意见，一审法院均不予采纳。另外，对于凯乐会公司认为中国唱片广州公司成立时间晚于部分音乐电视作品的首次出版发行时间，贵州四达音像公司已经被吊销，不认可上述版权证明的抗辩，一审法院认为广州四达音像公司系经受让取得相关版权，其成立时间晚于部分音乐电视作品的发行时间并不能推翻其权利人身份。虽然出版物《中国音乐电视金曲-纪念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七十周年》封底标注有“音像制作：广州四达音像有限公司”等内容，但菜之鸟公司称其受让取得涉案音乐电视作品后再许可广州四达音像有限公司重新制作该专辑的解释有理，凯乐会公司提交的该专辑亦不足以推翻菜之鸟公司对涉案音乐电视作品享有的著作权，故一审法院对凯乐会公司的相应抗辩不予采纳。

综上，菜之鸟公司依法享有《中国音乐电视金曲VCD(伍)(陆)(柒)(捌)(玖)》音乐专辑完整的著作权，对音乐专辑中所收录的《好人一生平安》《少年壮志不言愁》等56首涉案音乐电视作品享有相关的著作权。

本案的焦点之二是菜之鸟公司是否有权以其公司的名义提出本案诉讼的问题。根据贵州四达音像公司出具的《版权证明书》、菜之鸟公司与广州四达音像有限公司、王宪签订的《授权书》《补充协议》《补充变更协议》以及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华南版权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版权贸易基地（越秀）2015年10月20日颁发的《版权交易合同备案证书》可见，菜之鸟公司受让取得了上述音乐电视作品包括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放映权、表演权、广播权、修改权、转授权及相关邻接权等在内的著作权利，其作为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著作权人提起本案诉讼属于其行使诉讼权利的行为，并未违反法律规定，主体适格，凯乐会公司认为菜之鸟公司行使的是对涉案音乐作品的管理权、无权以其名义提起本案诉讼的抗辩理据不充分，一审法院不予采纳。

本案的焦点之三是凯乐会公司点播机中存储的被控侵权的《好人一生平安》《少年壮志不言愁》等56首音乐电视作品是否侵害了菜之鸟公司享有的复制权、放映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问题。

（2015）粤中凤翔第586号《公证书》对凯乐会公司使用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行为、过程进行了公证，公证取得的发票上加盖有“凯乐会公司发票专用章”，且凯乐会公司确认涉案KTV确系其经营场所，消费发票系由其发出的；虽然凯乐会公司认为中山市凤翔公证处无权对位于广州的经营场所进行公证取证，且公证申请人中山市威逊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与公证事项没有法律上

的利害关系，对该公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不予认可，但举证期限内，凯乐会公司并未提供相反证据推翻公证书公证的事实存在，故一审法院对该公证书内容予以采信。并据此认定凯乐会公司点播机系统中存储有被控侵权的《好人一生平安》《少年壮志不言愁》等56首音乐电视作品。封存光盘中所存储的《好人一生平安》《少年壮志不言愁》等56首歌曲，与菜之鸟公司享有著作权的音乐专辑《中国音乐电视金曲VCD（伍）（陆）（柒）（捌）（玖）》收录的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词、曲、画面内容基本一致，音源相同。凯乐会公司未举证证明其在公司的点播机系统上存储并以卡拉OK的方式向公众放映上述音乐电视作品的行为已经取得著作权人菜之鸟公司的授权并支付报酬，其行为侵害了菜之鸟公司对上述音乐电视作品的复制权和放映权。根据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十二）项规定：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本案中，凯乐会公司侵权形式表现为将涉案音乐电视作品复制在其卡拉OK曲库系统中以卡拉OK形式向公众放映，属于通过技术设备公开再现作品，不属于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并未侵害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故对菜之鸟公司主张凯乐会公司侵害其涉案音乐电视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诉讼请求，一审法院不予支持。综上，一审法院认定凯乐会公司的行为侵害了菜之鸟公司对涉案《好人一生平安》《少年壮志不言愁》等56首音乐电视作品享有的复制权和放映权，应当承担停止侵权、

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凯乐会公司虽辩称其使用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系由案外人广州斯莫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复制，具有合法来源，已尽到合理的版权审查义务，但其并未进一步举证证明涉案音乐专辑的著作权人已经授权广州斯莫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涉案音乐专辑所涉及的音乐电视作品使用及有权授权他人使用，故凯乐会公司认为其已经尽到合理的版权审查义务的抗辩不能成立，一审法院对此不予采纳。

关于赔偿数额的问题。鉴于菜之鸟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其实际损失，凯乐会公司其侵权行为而取得的收益在客观上也无法确定，故一审法院根据凯乐会公司使用涉案作品的方式和规模、经营时间、经营场所位置及消费水平、涉案作品的流行程度、主观过错等因素，酌情确定凯乐会公司的赔偿数额。就合理费用部分，菜之鸟公司主张的公证费和公证取证消费的费用有相关票据予以证实，一审法院予以支持；其主张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和代理费等费用虽有相关票据予以证实，但并未证明上述票据仅仅针对本案发生，其虽未提供律师费发票，但律师确已出庭，故一审法院结合其他关联案件，对上述费用予以酌情支持。

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条第（六）项、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

释》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一、凯乐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停止侵害莱之鸟公司享有的《好人一生平安》《少年壮志不言愁》《信天游》《我爱你塞北的雪》《驼铃》《故乡情》《牡丹之歌》《军港之夜》《游子吟》《风雨兼程》《我祈祷》《妈妈的吻》《黄土高坡》《今天是你的生日》《爱的奉献》《吐鲁番的葡萄熟了》《思念》《月亮走我也走》《我爱你中国》《大海啊故乡》《童年的小摇车》《烛光里的妈妈》《太阳岛》《问候你》《九妹》《妹妹等等我》《傻妹妹》《九拾九朵红玫瑰》《九九女儿红》《暖我一生的你》《绿叶对根的情意》《人面桃花》《红红的蝴蝶结》《缘分的事》《我想去桂林》《为你》《说好的秋天就回来》《感谢》《大花轿》《重温一次童年》《你那里下雪了吗》《祝酒歌》《老水牛》《谁能告诉我》《让你知道我的心》《等的就是你》《蓝蓝的夜蓝蓝的梦》《亲亲的茉莉花》《得意洋洋》《阳光灿烂的日子》《守月亮》《放弃我是你的错》《老调陈腔》《为我们今天喝采》《弯弯的月亮》《哪里有我的家》56首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复制权、放映权的行为；二、凯乐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莱之鸟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42000元；三、驳回莱之鸟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经本院审理查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有相关证据予以佐证，本院予以确认。

二审期间，凯乐会公司提交以下证据：1.（2015）穗云法知

民初字第 601 号案的开庭笔录、菜之鸟公司的撤诉申请书及民事裁定书。该案为菜之鸟公司诉广州俊龙娱乐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经菜之鸟公司申请，王宪作为该案的证人出庭作证，陈述其原是贵州四达音像公司的职员，现是广州四达音像有限公司的职员。该案开庭笔录记载：“被代：贵州四达或广州四达为何拍摄 171 首歌曲 MTV？证：当时卡拉OK 刚兴起，贵州四达为了进军广州市场，经当时政府鼓励，我们认为这是商机，在广州成立广州四达，但后面发现制作成本与 MV 相差不大，刚好碰上中央电视台金曲大赛，就向这个方向发展，开始制作改编。被代：改编卡拉OK 的意思？歌手演唱的声音、画片内容是否一致？（此句为手写）证：当时中央电视台播放的歌曲，是不能用在卡拉OK 上，必须经过编辑制作才能用于卡拉OK 上，我方编辑制作。我方是经过许可后制作成供卡拉OK 使用的版本，是合法的，属于类似电影的作品。改编之后的版本还是原来的歌手、还是原来的背景、画面。至于我改编后的数量占 171 首歌曲的比例现在不记得了。”以上证据拟证明贵州四达音像公司不是涉案 MTV 的摄制者和原始著作权人。2.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唱片工作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如何理解音像制品出版物上署名“制作”的说明》，载明：“根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 12 条的相关规定，音像出版物应当在其封面包装的显著位置标明出版单位及著作权人等事项。对于标注在音像制品包装上的制作单位信息，仅指具备经营资质的音像制作企业，经节目内容权利人的授权，以

出版音像制品为目的所从事的节目内容选择和编辑的行为。音像行业对‘制作’一词的定义不同于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做的作品所称的‘摄制’行为。根据著作权法第15条的规定，摄制行为是制片者创作电影作品或类似电影作品的方式，而收录有电影作品或以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的音像出版物的制作单位，可以是电影作品的制片者，但也不必是电影作品的制片者，只要其获得针对音像制品载体的复制权与发行权的许可即可。”该说明附件介绍，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唱片工作委员会是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所属的唱片专业工作委员会，该协会原名中国音像协会，于1994年4月成立，是全国从事音像与数字出版行业生产经营的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自愿结成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是我国唯一的全国性音像与数字出版行业组织，其唱片工作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包括研议和制定音像行业（唱片行业）相关规则，引导和帮助唱片内容制作企业规范出版业务的职责（包括引导企业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实施唱片制作出版工作的标准化方案）。该证据拟证明音像制品包装上的制作单位信息仅指音像制作企业对节目内容的选择和编辑行为，其权利范围最多为音像制品的复制权和发行权。

3. 从市场购买的二十三张专辑：《中国MTV音乐电视1-10》十张专辑，封底均标注“中国唱片广州公司出版·发行”、“中央电视台戏曲音乐部等单位提供版权”、“继宏影视音乐制作中心制作”，光盘上均印有“1995 CHINA RECORD CO. GUANGZHOU 版权所

有·翻录必究”；《中国巨星 MTV 1-3》三张专辑，封面均标注“中国唱片广州公司出版发行”、“中国唱片广州公司 中央电视台《东方时空》联合制作”；《中国 MTV 金曲第一集、第二集》两张专辑，封面均标注“中国音乐家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英冠文化发展公司制作”；《中国星 4》专辑封底标注“广东音像出版社出版”、“广东省唱片有限公司制作发行”；《世纪之声》专辑封底标注“中国唱片总公司出版·发行”、“中国唱片总公司 北京明瑛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制作”、“1997 CHINA RECORD CORP.”；《中国音乐电视 MTV 大赛获奖歌曲精选 陈思思》专辑封底标注“天津市文化艺术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中国唱片广州公司颂今音乐工作室录制”；《打工歌谣》专辑封底标注“中国唱片广州公司出版发行”、“颂今音乐工作室录制”；《VCD 王》专辑封面标注“北京青少年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中国经典 MTV（中国音乐电视大赛作品选）》专辑封底标注“中国唱片总公司出版发行”、“中央电视台文艺部《东西南北中》栏目编”、“北京英冠文化发展公司制作”；《中国音乐电视(中央电视台)》封底标注“中国电视节目代理公司制作”；《九九艳阳天》专辑封底标注“黑龙江文化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广东影人视听传播有限公司制作”。以上每张专辑均有 SID 码，基本收录了涉案全部歌曲，拟证明在音像制品上署名“制作”的主体至多是音像制品这种出版物的制作者，而不能推定其是该音像制品中收录的音乐电视作品的制片人和著作权人。4. (2016)京方正内经证

字第 11303-11307 号五份公证书，公证证明在中国唱片总公司复制并刻录以下五张专辑的情况，公证书上均记载了该五张专辑光盘上的 SID 码：《唱将》封面标注有“中国唱片总公司出版”、“策划制作/领先工作室”；《快乐老家》、《长城长》、《春天的故事》光盘上均印有“中国唱片总公司出版发行”、“新大陆娱乐有限公司制作”；《伤心雨》光盘上刻有“中国唱片总公司出版发行”、“江苏新科电子集团公司 新大陆娱乐有限公司联合制作”，以上专辑收录了部分涉案歌曲，拟证明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制片人和著作权人不能简单依据音像制品上“制作”的署名情况而机械地认定。5. (2016)京方正内经证字第 12511 号、12514 号公证书，拟证明唱片行业知识、音像制品的制作和出版过程：以涉案歌曲《九妹》为例，演唱者黄鹤翔是中国唱片总公司的签约艺人，在合约期间，中国唱片总公司为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安排演出，版权均归中国唱片总公司所有；以涉案歌曲《大花轿》、《青藏高原》、《霸王别姬》、《纤夫的爱》、《祝你平安》等为例，当录音录像的表演者不是中国唱片总公司的签约艺人时，中国唱片总公司需要取得录音、录像及词曲权利人的许可。因此，在音像制品上署名“制作”的不一定是音乐电视作品的制作者及著作权人，不能当然主张该音乐电视作品的著作权。6. (2016)京国信内民证字第 08753 号和 (2016) 京方正内经证字第 16441 号公证书。该组证据为记载历届中国音乐电视大赛获奖曲目的文章及部分涉案歌曲制作信息的相关文章，拟证明大多数涉案曲目

系各唱片公司选送参加中央电视台中国音乐电视大赛，而歌曲的演唱者分属不同的唱片公司，贵州四达音像公司不可能请到如此多的知名歌手并投入巨额成本拍摄涉案音乐电视作品，而且《霸王别姬》、《纤夫的爱》、《走四方》、《信天游》、《摇太阳》等音乐电视作品的制片人显然不是贵州四达音像公司。

菜之鸟公司认为上述证据在一审判决前已经产生，且已超过举证期限，不同意质证，但认为：凯乐会公司已在一审提交证据 1，对该证据不再发表质证意见。对证据 2 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认可。该说明不属于法律规定，也不属于证人证言，而是该委员会的主观解释，不具有参考性。对证据 3 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认可。确认该证据中的光盘均标有 SID 码，但部分歌曲与本案无关。《中国 MTV 音乐电视 1-10》的出版发行人中国唱片广州公司已出具《版权声明》，证明涉案的音乐电视作品是贵州四达音像公司制作并享有著作权。《中国音乐电视 MTV 大赛获奖歌曲精选 陈思思》是作品选集，其封面标注的制作单位明显不是原始制作人，与涉案音乐电视作品是贵州四达音像公司制作的事实没有冲突。《打工歌谣》已在一审中发表质证意见。《中国音乐电视（中央电视台）》和《VCD 王》未标注出版单位名称、地址、音像制品的版号、出版时间等信息，显然属于非法出版物。对证据 4，公证书上虽然标注了 SID 码，但该 SID 码不一定是按照法律的规定蚀刻在盘芯上，有可能是印录在光盘上，故无法确认该五张专辑的合法性。《唱将》收录的涉案歌曲，一

审法院并未认定凯乐会公司侵权，与本案无关。《快乐老家》专辑，凯乐会公司没有提供该光盘的包装盒与封套，未完整显示该出版物所记载的全部信息，不能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对证据 5 的关联性不予确认。黄鹤翔虽是中国唱片总公司的签约艺人，但其演唱的全部作品也并不必然全部由中国唱片总公司制作并享有版权。对证据 6 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不予认可，版权的权属证明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合法出版物上记载的信息为准。

菜之鸟公司在二审期间，提交以下证据：1. 国家版权局《关于同意在广州市越秀区设立国家版权贸易基地的复函》，拟证明国家版权贸易基地（越秀）是依法设立的版权确权交易机构；2. 中国唱片（广州）有限公司、中国唱片总公司官方网页，拟证明前者是后者的全资子公司；3. 广州四达音像有限公司、王宪与菜之鸟公司的往来函件，拟证明涉案音乐电视作品已转让给菜之鸟公司，且菜之鸟公司许可广州四达音像有限公司重新制作改编《中国音乐电视金曲 VCD（叁）（肆）》。

凯乐会公司对上述证据发表质证意见认为：对证据 1 的真实性予以认可，对其证明目的不予认可；对证据 2 无异议；对证据 3，因广州四达音像有限公司与本案有明显的利害关系，不能仅凭双方函件认定著作权的归属，而应当要求菜之鸟公司提交贵州四达音像公司当年制作涉案节目的原始投资协议等文件予以证实。

另查明，播放《中国音乐电视金曲 VCD（壹）-（玖）》系列专辑时，每首歌曲均显示有“四达音像”字样，但未注明身份，部

分歌曲同时还显示其他字样或图标：《中国音乐电视金曲 VCD (壹)》收录的《春天的故事》片尾显示“共青团广东省委 广东青年联合会选送”、《回家》和《今夜难眠》等歌曲显示“东西南北中”；《中国音乐电视金曲 VCD (贰)》收录的《牵挂你的人是我》片尾显示“广东电视台 MTV 制作”、《同桌的你》片头显示“大地唱片”、《月满西楼》片尾显示“北京文化艺术总公司 北京影音出版社”；《中国音乐电视金曲 VCD (叁) (肆)》收录的每首歌曲片头均显示“中央电视台《东西南北中》MTV”，《梅娘曲》等歌曲片尾还显示“东西南北中”；《中国音乐电视金曲 VCD (捌)》收录的《感谢》片尾显示“中国唱片广州公司”；《中国音乐电视金曲 VCD (玖)》收录的《弯弯的月亮》、《为我们今天喝采》、《最后时刻》等歌曲的片头或片尾显示“东方时空”。

本院认为，双方当事人二审争议的焦点是：菜之鸟公司是否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著作权人。

第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和第五条，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是指摄制在一定介质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并且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的作品。录音制品，是指任何对表演的声音和其他声音的录制品。录像制品，是指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以外的任何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连续相关的形象、图像的录制品。录音制作者，是指录音

制品的首次制作人。录像制作者，是指录音制品的首次制作人。根据著作权法第十五条和第四十二条，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由录音录像制作者享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据。在作品或制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权利人，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电影或类电影作品，与录音录像制品不同。电影或类电影作品可以产生著作权，权利由制片者享有。录音录像制品可以产生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邻接权），权利由制作者享有。根据影视产业界行业惯例，在侵害电影或类电影作品著作权的案件中，作品上署名为“出品人”、“制片人”、“摄制人”、“联合摄制人”、“联合制片人”或“某某版权所有”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可以视为制片者。另外，根据著作权法第四十条，录音录像制作者使用他人作品制作录音录像制品的，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本案中，菜之鸟公司主张其是涉案作品著作权人最为核心证据的是《中国音乐电视金曲 VCD》封底标注“贵州四达音像公司制作”。本院认为，该 VCD 属于音像载体。如果 VCD 由所收录的涉案音乐电视作品制片者制作，则该 VCD 可以视为涉案作品的载体，故其封底标注“某某制作”可以视为制片者的署名。但如果 VCD 并非涉案作

品制片者制作，而是另由录音录像制作者在取得涉案作品制片者授权的情况下制作，则该 VCD 属于使用他人作品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此时，仅在 VCD 封底标注“某某制作”，只能视为制品制作者的署名，不能视为被使用作品制片者的署名。其次，根据二审查明事实，在涉案音乐电视作品播放过程中，画面虽然可见“四达音像”字样，但都没有明确标注“四达音像”是“出品人”、“制片人”、“摄制人”、“联合摄制人”、“联合制片人”或贵州四达音像公司版权所有。而且，部分作品画面还同时标注其他单位署名信息。综上，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制片者署名并不明确。一审法院根据该 VCD 封底标注“贵州四达音像公司制作”认定贵州四达音像公司是涉案作品制片者，只考虑了 VCD 由作品制片者制作的情形，没有考虑 VCD 由录音录像制作者使用他人作品制作的情形，明显依据不足。

第二，根据贵州四达音像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宪的证言，部分涉案作品是在中央电视台播放歌曲的基础上改编为卡拉OK版本，改编后的版本还是原来的歌手、原来的背景和原来的画面。这充分表明，部分涉案作品并非贵州四达音像公司摄制，贵州四达音像公司不是制片者。另外，贵州四达音像公司对该部分涉案作品进行卡拉OK版的改编，也没有形成新的作品。

第三，除个别歌曲词曲作者吴颂金、陈小奇、毕晓世向菜之鸟公司出具了证明和收据外，菜之鸟公司未能提交摄制全部涉案作品的原始证据，如与词曲作者签订的合同、与歌手签订的合同、

与表演者签订的合同、与导演或其他拍摄工作人员签订的合同、支付报酬的凭证等等。另外，涉案作品基本都是流行度广、知名度高的经典歌曲，有些还是著名歌手的成名曲。根据日常生活经验，拍摄这 100 首涉案作品，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菜之鸟公司未能提交任何证据证明贵州四达音像公司具备摄制这些作品的能力。

第四，凯乐会公司提交了大量从市场购买或从中国唱片总公司取得的音像制品。其中，《中国 MTV 音乐电视》及从中国唱片总公司取得的音像制品表面具备合法出版物的特征。菜之鸟公司称凯乐会公司从中国唱片总公司取得的音像制品上没有 SID 码，与事实不符。本院认定上述音像制品为合法出版物。这些合法出版物至少收录了菜之鸟公司主张的部分涉案作品，但其制作署名并非贵州四达音像公司。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本院认为，菜之鸟公司未能证明其是涉案作品的著作权人，无权主张凯乐会公司侵犯涉案作品著作权，其起诉应予以驳回。一审法院查明事实基本清楚，但适用法律错误，本院予以纠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5）穗天法知民

初字第 1595 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深圳菜之鸟唱片有限公司的起诉。

一审案件受理费 2970 元，退回深圳菜之鸟唱片有限公司；

二审案件受理费 850 元，退回广州凯乐会餐饮有限公司。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龚麒天

审 判 员 郑志柱

审 判 员 刘小鹏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刘根星

书 记 员 刘丹